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蔡征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：蔡征国、郭魂、朱旗，其中蔡征国为主任委员；

2、审计委员会：朱旗、李昭、陈波，其中朱旗为主任委员；

3、提名委员会：郭魂、李昭、张金，其中郭魂为主任委员；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李昭、朱旗、查建伟，其中李昭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征国为公司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波、阮广学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

陈 波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阮广学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金为公司财务总监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 日